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（2022版）

序号	种类	具体事项	应当提交的审核材料
1	符合听证程序的许可决定； 因公共利益需要，变更、撤回，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；	<p>(1)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（含筹设）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和终止的审批</p> <p>(2) 中等职业学校或者初等职业学校（职业班）的设立审批</p> <p>(3)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、调整或停办审批</p> <p>(4) 校车使用许可</p>	能够反映管辖权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依据、程序、事实认定及证据、救济途径告知等情况的全部执法文件、材料，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的方案
2	符合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；	<p>(1) 与教师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：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作弊的处罚；弄虚作假或以其它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；对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教师的处罚</p> <p>(2) 民办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</p> <p>(3) 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</p> <p>(4)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</p> <p>(5)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的处罚</p> <p>(6)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</p> <p>(7)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、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</p> <p>(8) 民办学校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</p> <p>(9) 学校违法颁发或伪造证书的处罚</p> <p>(10)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</p> <p>(11) 幼儿园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</p>	能够反映管辖权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执法人员资格、依据、程序（包括听证程序、陈述申辩程序）、事实认定及证据、救济途径告知、行政处罚种类、履行方式及期限、适用裁量基准、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情况的全部执法文书、材料

		(12) 未经登记注册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	
		(13)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	
3	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(1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(2)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(3)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(4) 案情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能够反映管辖权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执法人员资格、依据、程序（包括听证程序、陈述申辩程序）、事实认定及证据、救济途径告知、行政处罚种类、履行方式及期限、适用裁量基准、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情况的全部执法文书、材料
备注：1. 符合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决定是指（1）青浦区教育局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；（2）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。 2. 符合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是指（1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2）没收违法所得、印制的学业证书；（3）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；（4）限制从业；（5）取消颁发学业证书资格；（6）撤销教师资格；（7）停考，停止申请认定资格；（8）责令停止招生；（9）吊销办学许可证；（10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3. 目录内涉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程序、救济途径、裁量基准等情况，行政相对人可以登陆上海市一网通办进行查看。			